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冠鋐

被　　告　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元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